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 锡 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 锡 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鉴于锡业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60），是一个有着百年历史传承又承担着新时期发展使命的以锡为主的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企业，前身始于清光绪（1883 年）朝廷拨官款建办的个旧厂务招商局，历经 142 年的积淀和上市以来的高速发展，形成了锡、铜、锌、铟等金属矿的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及锡材、锡化工有色金属深加工（重要参股公司主要业务）的产业格局，拥有着锡行业内丰富的资源、最完整的产业链以及齐全的门类，为我国最大的锡生产加工基地。拥有的锡资源储量和铟资源储量成就了公司锡、铟双龙头产业地位，公司锡资源生产基地个旧地区是中国锡资源最集中的地区之一，素有世界“锡都”美誉。自 2005 年以来公司锡产销量稳居全球第一，占有全球锡市场最大份额。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26），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采选与冶炼，拥有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和得天独厚的地域条件，储备了雄厚的矿产资源，生产能力及采选技术科技含量在同规模矿山企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资产的优化，管

理的规范，使得其在同行业领域的竞争能力不断提高。其子公司银漫矿业以铅锌银矿和铜锡银锌矿蕴藏为主，含银量较高、矿产品位较高，剩余服务年限较长，为国内最大的白银生产矿山之一，同时也是我国生产锡精矿骨干企业。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锡业分会数据，银漫矿业 2023 年锡精矿产量国内排名第二位。

锡业股份与兴业银锡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注册资本：1,775,635,739（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兴业银锡与锡业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公司与兴业银锡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锡业股份与兴业银锡为推动双方的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惠共赢，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协同高效的理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围绕双方优势矿产资源，在勘查、采选、冶炼、投资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共同提升双方资源储备、技术实力和市

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竞争力。

2、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储备、技术、人才、资金、品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探索、推动和深化各个层面的业务合作，提升双方的管理水平和资源开发效益。

3、双方将加强在国内外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市场行情、矿业政策、科研成果、装备技术等方面的信息共享，积极探索通过合资、并购等方式进行合作，就获取和开发国内外优质有色金属矿产项目实现协同发展。

（二）生效及合作期限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协议期满前，双方可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四、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后续拟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有助于双方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实现资源、技术等多方面的合作，促进双方优势互补，共同提升双方资源储备、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对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竞争力有着积极的意义，同时协同推进国内锡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署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满足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

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印尼 PT 蒂玛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二）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锡产业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签署〈锡产业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三）本次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股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